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拟收购山东华软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收购山东华软金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将实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有利于公司资源整合，提升整体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要求，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予以了回避。

（三）本次收购的交易对价以审计和评估结果为基础，结合可比上市公司及同行业公开交易案例估值水平，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相关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相关，评估方法合理。

（四）公司就本次交易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收购协议的内容及形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一般的商业条款，交易对方提供了业绩承诺，相关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收购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2022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本地区薪酬水平而制定，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强化其为公司勤勉尽责，提高决策水

平,进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王凡林

张立

仲为国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6日